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,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. 股东会届次: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- 2. 股东会的召集人: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- 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27日(周四)14:5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1月27日(周四)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: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25年11月27日9:15)至投票 结束时间(2025年11月27日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5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6. 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11 月 21 日 (周五)。
 - 7. 出席对象:
- (1)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. 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	
100	总议案: 所有提案	√	
非累积投 票提案			
1.00	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	√	
2.00	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	

- 2.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、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公告。
 - 3.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三、会议登记办法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;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),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、股票账户卡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(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)。

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

- 2. 股东会登记时间及地点。
- (1)登记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4 日、11 月 25 日、11 月 26 日(上午 9:00~11:30,下午 13:30~16:30)。

- (2) 现场登记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7 日(周四)下午 13:40~14:40, 14:40 以后停止现场登记。
 - (3) 会议开始时间: 2025年11月27日(周四)下午14:50。
 - (4) 现场登记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。
 - 3. 注意事项:
 - 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。
- (2)根据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,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,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,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。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,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。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,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,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,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。

四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

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,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(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)。

五、投票规则

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,投票表决时,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不能重复投票。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 D座,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;邮编:100033

联系电话: (010) 66573955 传真: (010) 66573956 联系人: 范文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,出席会议者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

附件一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 投票代码: 360402 投票简称: 金街投票
- 2.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,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7 日 (周四)的交易时间: 即 9:15-9:25、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。
 - 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时间: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(周四) (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) 9:15,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(周四) (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) 下午 15:00。
- 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

授权委托书

	兹委托	_先生/女士代表本	人(本公司)	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	限公
司 2	2025 年第二次临时	时股东会并代为行	使表决权。		
	委托人股票帐号	:	持股数	:	_股
	委托人姓名(单	·位名称):			
	委托人身份证号	台码(法人股东营业	执照号码):		
	被委托人:	被委托	人身份证号码	J:	
	委托人对下述议	【案表决如下(请在	相应的表决意	意见项下划"√"):	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

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提案编码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 所有提案	V			
非累积投票 提案					
1.00	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的议案	V			
2.00	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V			

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,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

意见选项	具体意见
可以	
不可以	

委托人签名 (或盖章):

见:

(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,应当加盖单位印章)

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: 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

委托日期: 2025 年 月 日